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检验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世民  _____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磊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东兰 郭东兰

2020年4月16日